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4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葉懿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張界諒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56,77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原告僅繳納1,660元，尚欠6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